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1年度，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Stanley Yi Chang	5	4	0	1	0	0	否	1

雷永耀	5	4	0	1	0	0	否	2
周露露	5	0	4	1	0	0	否	2

（二）独立董事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5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任期内，我们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度，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在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Stanley Yi Chang先生、雷永耀先生、周露露女士就《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在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Stanley Yi Chang先生、雷永耀先生、周露露女士就《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在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Stanley Yi Chang先生、雷永耀先生、周露露女士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在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Stanley Yi Chang先生、雷永耀先生、周露露女士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因疫情原因,周露露女士、雷永耀先生无法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故由Stanley Yi Chang先生作为代表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Stanley Yi Chang先生作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被聘任的独立董事,每次现场考察时均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就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向管理层提出了专业性问题并与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时,Stanley Yi Chang先生在现场考察时也着重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了指导与监督,向公司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现场考察后,Stanley Yi Chang先生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分享了考察结果与意见,使三位董事皆对公司现场状况有了解。

同时,三位独立董事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上市前,Stanley Yi Chang先生对上市审批进程及外部舆情给予了高度关注,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最新进展及最新舆情,为公司提供专业性建议;上市后,Stanley Yi Chang先生也持续关注着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投资者评价,主动与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沟通相关情况并就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给予公司指导。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

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2021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1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1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1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谏言献策。

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Stanley Yi Chang、雷永耀、周露露

2022年3月21日